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關於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刊發的持續關聯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訂立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研究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戰略合作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的規模，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外，亦應提交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批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將於本公司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